

长沙市月亮岛保护工程排泥置换区疏浚砂 (混合料)资源转让合同

甲方：长沙市望城区望湘砂石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销售标的物及数量。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月亮岛保护工程施工过程中通过反铲式挖泥船和绞吸式挖泥船上岛堆放在洲头、洲尾排泥置换区的疏浚砂（混合料），数量预估约 60 万吨，最终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二、质量和成分。竞标前甲方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抽样检测，乙方通过现场踏勘对疏浚砂（混合料）质量和成分予以确认（包括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样品检测报告进行签署确认）。乙方签署踏勘确认书即视为乙方已经完全确认和认可疏浚砂（混合料）中的砂子成分和质量符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样品出具的检测报告，签订本合同后不得因混合料成分、质量、含泥量、含水率提出任何异议而拒绝履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三、称重计量。以甲方指定地点的地磅称重系统和指定码头的流量磅称重系统称重数据为基础，交易标的数量（重

量)以经三方(项目方、甲方、乙方)签字确认的单据数据为准。

四、销售单价。以中标单价_____元/吨(含税)结算。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

五、销售方式。乙方向甲方采取预缴货款的形式支付价款,预付货款金额为240万元(乙方缴纳的300万元交易保证金中的240万元直接转为预付货款,另外60万元转为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根据每日实际销售数量进行结算,核减预付款;后续当预付款余额不足60万元时,乙方应在5日内对预付款进行补足至200万元,未按时补足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转让疏浚砂(混合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疏浚砂(混合料)转让完毕后,双方应据实进行最终结算并签署《项目最终结算确认书》,如有剩余预付货款,甲方应在双方签署《项目最终结算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采取“水陆并进”的方式将岛内疏浚料外运出岛,乙方安排挖掘、运输车辆和运输船进入甲方指定位置现场按现状装载疏浚砂(混合料),乙方负责管理自行安排的运输车辆和运输船,以妥善方式装载货物。疏浚砂(混合料)挖装费用和车辆、船舶的运输费用和码头起水、卸载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月亮岛保护工程排泥置换区疏浚砂（混合料），并提供水利部门出具的疏浚砂（混合料）采运手续。

2、甲方须配合完成乙方挖运输车辆、船舶进入甲方指定区域进行装载的手续办理。

3、甲方应在结算后根据乙方实际支付的疏浚砂（混合料）转让款金额向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率为 13%的专用发票。

4、甲方须在疏浚砂（混合料）可以装载前提前通知乙方做好装载准备。

5、甲方有权在乙方装载货物时进行监督，乙方应确保装载过程符合相关安全和保护标准。

6、甲方协助乙方与现场施工单位、道路运输相关的沟通及协调工作。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合同标的疏浚砂（混合料）的保管、管理责任，货物灭失风险、堆放垮塌、坠落等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采取水运模式（利用管道吸砂装船）运输至指定码头吊装上岸，平均每天疏浚料外运处置量需达到 2 万吨；采取陆运模式自行安排队伍现场挖装运输，平均每天疏浚料外运处置量需达到 1 万吨，两种方式同步实施每天疏浚料外运处置量需达到 3 万吨，外运后期剩余疏浚料数量不足的情况除外。

3、乙方须在中标之日起安排专人专车专船到甲方指定现场进行装载，乙方应组织运输车辆和接驳船在现场即装即走。在疏浚砂（混合料）挖掘、装载、运输、加工、销售等各个作业环节所产生的安全生产、环保等问题以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不得以疏浚砂（混合料）品种、含泥量、含水量等任何问题拒绝装载收货，如因此造成自身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影响到正常疏浚工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须配备现场调度人员，指挥车辆和运输船统一规范装载，禁止超载、超限行为。

6、乙方须在挖掘、装卸、运输的过程中保障作业安全以及相关人员的的人身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挖运及装载过程中引发的人员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安排车辆和运输船运走疏浚砂（混合料）导致的货物未妥善保管产生的相关责任及导致排泥置换区需采取相关处理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岛内指定区域的疏浚砂（混合料），均为本协议约定的合格转让标的物，乙方必须全部受让。

8、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的60万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能用于乙方冲抵疏浚砂



(混合料) 价款,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签署《项目最终结算确认书》之前应保持不低于 60 万元。因乙方违约、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和条件而导致解除合同的,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直接扣除、扣留或抵消履约保证金。甲方扣除、扣留或抵消履约保证金后 5 日内, 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至 60 万元。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疏浚砂 (混合料) 转让完毕后或本合同解除后, 甲方如依据本协议约定在扣除、扣留或抵消履约保证金后, 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的, 甲方应在双方签署《项目最终结算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部分的款项。

9、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 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不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 2 款、第 7 款约定受让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疏浚砂 (混合料) 的,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若迟延预缴货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超过 5 日仍未

补足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或乙方与第三方串通对称重设备及计量数据作弊或篡改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照首笔预付款（240万元）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直接将违法行为移交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应当在2025年3月31日前将月亮岛内疏浚砂（混合料）全部装车和装船运走，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堆放在岛内的疏浚砂（混合料）不能及时装车、装船运走或者超出本合同约定期限仍未运走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在适当的场地进行临时囤放，如若乙方无法在5日内将甲方临时囤放的疏浚砂（混合料）装车、装船运走，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扣除乙方相应货款后，由乙方承担所有转运和临时囤放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如发生本条上述1-4款情形，经确认为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单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并且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对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附则

1.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司法鉴定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于协议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协议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乙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